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森”或“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近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收到奥美森的通知，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奥美森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之前披露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经主办券商与奥美森沟通，现需将奥美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之前。主办券商对此进行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是否确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及时编制年报或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等

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国内部分地方政府限期交通管制导致快递不畅，且客户与供应商复工时间延迟，造成国内收发函证等时间延长；同时境外疫情目前还十分严重，境外客户的访谈、函证等事项尚未结束。奥美森聘请的年审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前完成审计并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年报的编制工作。审计机构已就此情况出具了《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延期出具的专项说明》，为确保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现需将奥美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说明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的具体原因、审计工作开始时间等情况

经奥美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奥美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截至目前，奥美森未进行年度审计机构的变更。

由于受到本次新冠疫情的重大影响，审计机构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之前

完成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故申请进行延期披露。

(三) 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挂牌公司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预计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的时间

公司 2019 年年报非财务部分的编制工作已经完成初稿，正在等待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审计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进场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为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抽调安排相关部门人员全力配合审计工作，尽快出具审计报告。

经主办券商与公司沟通，预计完成年报审计及年报初稿编制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之前，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四) 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通知要求及培训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促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